债券简称：21 抚州 04　　债券代码：188464.SH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3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规模.....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6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7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3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16

根据发行人与我公司签署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我公司是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抚州04”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我公司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对发行人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现出具本期债券2023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规模

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0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21抚州04”，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6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幅度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具体回售事宜见后续的回售实施公告。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1年8月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4年8月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重要职能。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产生收入较少，包括公交收入，担保收入，勘测、测绘、规划收入，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广告收入，保安押运收入和混凝土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34,599.3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	28,266.58	26,373.72	6.70	-84.28	-83.28	主要系本年度竣工结算的基建项目较去年有所下降，导致收入、成本同步下降。
供水及安装业务	23,628.63	16,044.47	32.10	19.39	24.87	-
房地产销售业务	29,328.65	23,198.23	20.90	-52.47	-56.01	主要系本年度办理交付且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项目结算金额下降，导致收入、成本同步下降。
公交业务	3,497.65	10,414.76	-197.76	25.36	13.23	-
工程施工业务	311,370.93	280,253.70	9.99	25.66	21.20	-
担保业务	523.84	0.00	100.00	113.56	-	主要系本年度担保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混凝土业务	10,139.87	9,576.82	5.55	14.56	23.45	-
砂/砾石业务	86,181.08	65,255.00	24.28	10.41	9.70	-
勘测、测绘、规划业务	21,726.15	7,664.95	64.72	306.91	156.32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成本增加。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业务	4,914.39	3,128.59	36.34	398.35	1,504.51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成本增加，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
销售商品业务	296,603.39	294,086.30	0.85	31.50	31.04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入、成本同步增加。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	23,931.43	24,788.49	-3.58	-72.99	-71.44	主要系本年度市场竞争加大、收费标准调整导致收入、成本同步降低。
广告业务	309.62	88.55	71.40	-81.33	-92.50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成本同步减少。
保安押运业务	6,979.62	2,926.81	58.07	-10.93	-10.50	-
农业活动业务	287,197.48	281,480.40	1.99	26.48	31.39	主要系本年度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收入、成本同步增加。
合计	1,134,599.30	1,045,280.78	7.87	-1.86	-1.76	-

二、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总资产	13,001,260.37	12,368,783.52	5.11	-
总负债	7,427,677.36	6,656,638.89	11.58	-
净资产	5,573,583.01	5,712,144.63	-2.43	-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资产负债率	57.13	53.82	6.15	-
流动比率	2.35	4.31	-45.43	主要系本年度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1.13	1.96	-42.10	主要系本年度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134,599.30	1,156,147.79	-1.86	-
营业成本	1,045,280.78	1,064,038.06	-1.76	-
利润总额	60,352.28	96,777.80	-37.64	主要系本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净利润	47,224.37	81,262.84	-41.89	主要系本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5,991.95	-244,431.76	56.64	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6,130.99	-92,444.57	-90.53	主要系本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及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现金流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836.31	202,179.18	-62.99	主要系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996,720.51	1,186,387.68	-15.99	-
应收票据	6,944.72	2,958.65	134.7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56,701.41	339,527.90	5.06	-

资产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预付款项	258,893.19	155,784.27	66.19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57,874.78	1,688,434.14	15.96	-
存货	3,887,903.50	4,067,533.04	-4.42	-
其他流动资产	45,085.52	17,370.45	159.55	主要系本年度进项税额调整及新增存出保证金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467.77	467.77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7,520.94	67,222.01	15.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724.71	1,343,859.15	-1.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	0.00	-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抚州市现代产业引导股权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04,898.83	366,004.50	37.95	主要系本年度完工项目当期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317,759.21	317,506.51	0.08	-
在建工程	556,711.06	274,421.67	102.87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项目投入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4,267.13	115,040.30	68.87	主要系本年度扩展业务需求购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002,840.09	2,036,524.27	-1.65	-
长期待摊费用	6,574.59	5,582.83	17.7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40	1,261.11	16.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447.66	382,897.29	31.22	主要系本年度自建项目完工转入所致。

2、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短期借款	351,822.57	279,014.69	26.09	-
应付票据	138,839.53	112,756.97	23.13	-
应付账款	313,098.43	304,732.59	2.75	-
合同负债	338,169.19	208,440.35	62.24	主要系本年度业务规模增长使得预收

负债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合同未履约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79.31	4,823.60	-15.43	-
应交税费	60,375.07	63,113.32	-4.34	-
其他应付款	883,526.55	459,774.66	92.17	主要系本年度日常经营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691.45	151,431.13	500.73	主要系本年度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4,929.05	147,057.42	32.55	主要系本年度短期债券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801,089.70	1,791,869.38	0.51	-
应付债券	1,536,254.39	2,099,371.48	-26.82	-
长期应付款	878,970.50	1,017,033.81	-13.58	-
预计负债	851.21	706.97	20.40	-
递延收益	3,876.91	4,430.87	-12.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03.51	12,081.64	0.18	-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以及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我公司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进行了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履行相关资金划付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等贷款本息	偿还债务	10.00
合　　计		**10.00**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5日发行公司债券10.00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万联证券通过出具2023年度付息工作提示函，用以督促和提示发行人按时付息。发行人已支付2023年度利息，尚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万联证券将持续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回售事宜，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综上，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偿债意愿较强，暂未发现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对本期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万联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偿债保障措施。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1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535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尚未披露，将不迟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1、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根据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国资字〔2022〕13号、抚国资党字〔2022〕17号、抚国资字〔2022〕21号、抚国资字〔2022〕30号等文件，免去涂时昌、艾志锋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吴仉华为公司副董事长，杜佳琳、曾腊如为公司董事。因工作需要，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陈鹏同志变更为祝卫福同志。发行人于2023年5月9日出具报告，我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2、发行人总经理变动。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彭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抚府干字〔2023〕6号）文件，经抚州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陈鹏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于2023年9月1日出具报告，我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根据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市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抚国资字[2023]12号），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88.056%）无偿划转至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市国经公司”）。本次划转后，抚州市国经公司持有发行人88.056%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抚州市国经公司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变更，仍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报告，我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4、发行人董事曾腊如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抚州市纪委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8日出具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